

「彰化縣流域綜合治理工作小組」第 44 次會議紀錄

- 壹、 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點 00 分 記錄：施茂誠
- 貳、 地點：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情中心
- 參、 主持人：陳處長詔慶、李局長友平
- 肆、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 伍、 主持人致詞：(略)
-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彰化縣流域綜合治理工作小組」第 43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說明：108 年 9 月 26 日「彰化縣流域綜合治理工作小組」第 43 次會議紀錄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函送各與會單位。

決議：洽悉，持續依本次會議結論追蹤辦理情形。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一期治理工程:發包共 18 件，15 件完工，2 件施工正常，1 件落後。(詳附表一)
- 二、第二期治理工程(含增辦 5 件):發包共 12 件，5 件完工，3 件落後，2 件正常。(詳附表二、三)
- 三、107 年應急工程:21 件已全數完工，惟 3 件未決算。(詳附表四)
- 四、最新相關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之進度管控表。(詳附表一~四)

決議：

- 一、 第一期治理工程共 18 件，全數發包，15 件完工，3 施工正常。
 1. 同安排水(第一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預定進度 79.10%;實際進度 91.45%;依控管應於年底完竣。
 2. 瓦瑤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預定進度 80.77%;實際進度 81.96%;施工進度正常;依控管應於年底完竣。
 3. 瓦瑤排水(第一期)橋梁改建工程:10/2 日開工，預定進度 1.20%;實際進度 5.00%;依控管應於年底前進度達 30%，請領 60%款額。
- 二、 第二期治理工程共 13 件(含增辦 5 件):全數發包，6 件完工，6 件正常，1

件暫緩辦理。

1. 石筍排水支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預定進度 67.30%;實際進度 69.39%;依控管應於年底應達 80%以上。
2. 舊社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預定進度 98.70%;實際進度 99.00%;依控管應於年底完竣。
3. 石筍排水支線(第五期)改善工程(一工區):預定進度 32.26%;實際進度 52.42%;依控管應於年底前進度達 60%，請領 90%款額。
4. 石筍排水支線(第五期)改善工程(二工區):預定進度 80.20%;實際進度 80.25%;依控管應於年底前完竣。
5. 麻剪溝排水滯洪池工程(第一期):暫緩辦理，依控管應於年底決算結案。
6. 萬興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預定進度 75.83%;實際進度 77.51%;超前 1.68%，依控管年底工程應完成，剩部分土方清運。
7. 第四放水路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預定進度 95.69%;實際進度 95.91%;超前 0.22%，依控管應於年底完竣。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最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跨二期及第二期用地取得各案件進度如附表。
-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核定案件 2 件，已發包 2 件，2 件施工中。
- 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案件 1 件，施工中。
- 四、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核定案件 4 件，1 件決標訂約中；3 件委外招標作業中。
-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核定治理工程 7 件(圖籍已公告 4 件，審議中 3 件)，橋梁改建 5 件(已併標)，用地取得作業辦理中。
- 六、水與安全—第二批核定治理工程 2 件(含 1 件橋梁改建已併標)，2 件已發包，2 件正常，1 件完工，1 件正常。
- 七、水與安全—108 年度應急工程核定 12 件：全數決標；7 件完工；2 件停工；1 件取消(項次 11 田中排水，因用地問題研議取消辦理)；2 件進度正常。

- 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輔導顧問團委辦專業服務案，中央補助經費 4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決標，於 12 月 29 日開工，已請領累計 90%款額，已完成，決算中。107 年度：已完成，已驗收並請領尾款結案。108 年度：招標中，於 9/12 日上網，9/26 日辦理評審。
- 九、107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計畫 1 件，總經費 731.7 萬(中央補助 700 萬;地方自籌 131.7 萬元)，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且期末報告審查作業通過，已驗收結案。108~109 年度核定總經費 1,663.4 萬(中央補助 1,400 萬;地方自籌 263.4 萬元)，執行中(於 7/31 日議價決標)。

決議：

- 一、有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之「大肚溪口周邊台灣招潮蟹復育區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大肚溪口保育區互花米草移除計畫」，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發包，請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作展延程序。
- 二、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案之管線遷移、營建廢棄物處理及私有地等問題，請彰化縣政府儘速趕辦。
- 三、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及橋梁改建工程已由預備轉成正式工程，請縣府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協議價購經費撥用核銷，並依規定盡速陳報徵收計畫送內政部。
- 四、請彰化縣政府將各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可請款領案件，辦理請撥款作業。
- 五、彰化縣政府城觀處及農業處執行計畫，請水資處彙整每月按時提報執行情形進度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表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登錄。
- 六、重申本年底未完成用地取得案件之經費，將以節餘方式辦理，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趕辦，為提高預算執行率，用地取得已達請款規定者，請縣府儘速辦理請撥款，並請各轄區河川局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請撥款。
- 七、截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工程用地取得須辦理決算案件中尚有「石筍排水支線(第三期)改善工程」、「同安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石筍排水支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排水上游改道工程」、「舊社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及 2 件滯洪池新建工程，合計共 7 件未完成，請縣府至遲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決算事宜。
- 八、花壇排水(第二期)用地取得部分本(108)年協議價購經費編列 48,450 千元，惟實際簽約金額僅 35,673 千元，所餘經費請檢討是否可由相關計畫執行，以提升執行率，另請彰化縣政府儘速完成花壇排水(第二期)協議價購請款事宜。
- 九、睦誼排水(第二期)用地範圍線已完成公告事宜，請彰化縣政府妥予規劃用地

取得作業期程，以利後續辦理管控及經費編列事宜。

案由四、「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規劃及檢討執行情形，已核定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圖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一批次規劃檢討案計 1 件，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目前辦理情形請說明。
- 二、第二批次規劃檢討案計 1 件，預計 11 月中上網，目前辦理情形請說明。
- 三、已核定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圖送署審議修正中計 3 件，1 件已公告。

決議：

- 一、有關彰化大城地區排水規劃檢討(過湖、外五間寮、下海墘、頂西港)案，請彰化縣政府待完成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請彰化縣政府依規定期程盡速辦理。
- 二、有關麻剪溝排水規畫檢討請彰化縣政府盡速完成發包，並研擬策進因應作為。
- 三、本計畫已核定治理工程案件需辦理用地範圍線圖審議者，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1) 用地範圍線圖經審議通過者，請彰化縣政府依與會各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完妥後，原則於 30 天內將相關資料報本署辦理用地範圍線圖核定作業。(2) 用地範圍線圖經審議未通過者，請彰化縣政府依與會各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完妥後，原則於 45 天內將相關資料報本署辦理用地範圍線圖審議作業。

捌、臨時動議：

- 一、針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各批次核定案件之複評會議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彰化縣政府回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各批次核定案件之複評會議意見落實辦理情形表內容(詳附件)，請彰化縣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審查意見配合辦理。

- 二、為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將於 108 年年底終止，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運作，本工作小組名稱擬更改為「彰化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作小組」。

決議：洽悉。

附件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各批次核定案件之複評會議意見落實辦理情形表

河川局	縣市別	河川局控管說明(請查填)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審查意見
		控管會議 (會議名稱、開會時間)	複評會議意見落實辦理情形 (請按各批次查填)	外界關切案件處置及控管作為(如台灣河溪網舉辦之金蘋果、爛蘋果獎及石虎、水獺爭議...等;如無前述議題者,該縣市應至少說明1件以上外界常關切案件)	
四 河 局	彰 化 縣	<p>第一批次核定案件:</p> <p>1. 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p> <p>2. 控管會議: 彰化在地諮詢小組: 第12次(107/1/11) 第16次(108/01/31) 第17次(108/3/19) 第18次(108/5/27)</p>	<p>1. 生態檢核及復育的工作→納入107及108年度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委辦計畫工作辦理。</p> <p>2. 維護管理工作→縣府承諾完成後接續維管工作。</p> <p>3. 減少人工鋪面的設計→計畫內容大部分利用現地營造並以較生態工法材料營造。</p> <p>4. 水源水質之處理→計畫分項辦理水質淨化改善已完成,後續分項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規畫持續推動執行。</p> <p>5. 專業規劃者與社區居民的互動及參與→計畫推動水環境顧問團提供專業規畫意見並與當地民眾、龍山寺等地方座談會交換意見互動,歷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邀請在地「台灣護聖宮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等民間團體參與討論見言交換。</p>	<p>◎外界關切案件:</p> <p>「鹿港溪再現計畫」當地NGO團體建議應儘量保留行道樹,工程施作仍有大量移植進行及老樹(大樹)保存,應全面調查可移植或保留的老樹,工程應配合現地現況保留作調整。</p> <p>◎處理作為:</p> <p>1. 在不影響工程施工及通洪安全下,大樹應該保留的盡量保留(如:上游菜園人行橋至和興一號橋左岸,及龍山寺停車場大樟樹及榕樹),如會影響通洪的大樹不能砍除,亦均需以移植方式處理。</p> <p>2. 評估菜園橋至南興一號橋間三顆老榕樹原地營造河中島之可行性。</p> <p>◎管控作為:</p> <p>1. 上游菜園人行橋至和興一號橋左岸,及龍山寺停車場大樟樹及榕樹等大樹共13株及竹林1處,共5株及1處林竹(適度整理)原地保留,其餘8株於開挖範圍將於原位植回,並於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17次(108/3/19)會議審查通過。以上已完成細部設計並納入第三次變更設計辦理中。</p> <p>2. 菜園橋至南興一號橋間三顆老榕樹原地營造河中島之可行性已評估完成,並於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18次(108/5/27)會議審查通過;菜園橋至南興一號橋間三顆老榕樹原地營造河中島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納入第三次變更設計辦理中。</p>	<p>1. 鹿港溪再現計畫,請彰化縣政府依歷次召開「彰化在地諮詢小組」提出建言並依擬定「控管作為」確實落實執行。有關複評會議與會委員所提通案意見,請縣府納入考量,並於相關控管會議或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追蹤落實情形。</p> <p>2. 核定第一批次「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第二批次「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建置工程(第一期)」及第三批次核定案件辦理情形,請縣府確實依函頒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附表所揭應辦事項,於相關控管會議或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持續檢討追蹤管控。</p>